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著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北京建工一建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著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 /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北京建工一建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编著。—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112-17475-1

I . ① 建 … II . ① 中 … ② 北 … III . ① 建筑工
程 - 施工现场 - 环境卫生 - 卫生标准 - 中国 - 指南
IV . ① TU714-65 ② X3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5760 号

责任编辑：杜一鸣

责任校对：李欣慰 王雪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实施指南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编著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方舟正佳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缤索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3 字数：98千字

2015年1月第一版 201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9.00元

ISBN 978-7-112-17475-1

(2668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
编委会**

主 编：张鲁风 杨崇俭
副 主 编：邵长利 孙宗辅 徐敬贤
编 委：王兰英 王华军 孙京燕 邹爱华 孙海东 姚永辉 周长青 张世功
参编人员：王治海 白秋玲 王福江 马 波 王月强 杨素珍 文 玲 赵子萱
主 审 人：杨崇俭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直接关系到广大建筑业从业者及其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必须引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广大建筑业企业的高度重视。最近，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013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布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以下简称《标准》），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的颁布实施，对提升建筑行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水平，改善广大建筑业职工生产作业环境和生活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建筑业从业人员学习和贯彻执行《标准》，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和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编写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一书。本书严格依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认真总结国内经验，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按照《标准》的章节顺序，对所有条文进行了较为全面、详细和图文并茂的解释。

本书由《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崇俭同志主编，孙宗辅、孙京燕、邹爱华等同志参与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得到了有关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安全协会和广大建筑业企业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编委会

2014 年 9 月

目 录

前言	004
1 总则	006
2 术语	008
3 基本规定	010
4 绿色施工	026
4.1 节约能源资源	026
4.2 大气污染防治	039
4.3 水土污染防治	053
4.4 施工噪声及光污染防治	058
5 环境卫生	064
5.1 临时设施	064
5.2 卫生防疫	090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著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 /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北京建工一建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编著。—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112-17475-1

I . ① 建 … II . ① 中 … ② 北 … III . ① 建筑工
程 - 施工现场 - 环境卫生 - 卫生标准 - 中国 - 指南
IV . ① TU714-65 ② X3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5760 号

责任编辑：杜一鸣

责任校对：李欣慰 王雪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编著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方舟正佳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缤索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3 字数：98千字

2015年1月第一版 201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9.00元

ISBN 978-7-112-17475-1
(2668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
编委会**

主 编：张鲁风 杨崇俭
副 主 编：邵长利 孙宗辅 徐敬贤
编 委：王兰英 王华军 孙京燕 邹爱华 孙海东 姚永辉 周长青 张世功
参编人员：王治海 白秋玲 王福江 马 波 王月强 杨素珍 文 玲 赵子萱
主 审 人：杨崇俭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直接关系到广大建筑业从业者及其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必须引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广大建筑业企业的高度重视。最近，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013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布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以下简称《标准》），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的颁布实施，对提升建筑行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水平，改善广大建筑业职工生产作业环境和生活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建筑业从业人员学习和贯彻执行《标准》，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和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编写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一书。本书严格依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认真总结国内经验，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按照《标准》的章节顺序，对所有条文进行了较为全面、详细和图文并茂的解释。

本书由《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杨崇俭同志主编，孙宗辅、孙京燕、邹爱华等同志参与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得到了有关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安全协会和广大建筑业企业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实施指南》编委会

2014 年 9 月

目 录

前言	004
1 总则	006
2 术语	008
3 基本规定	010
4 绿色施工	026
4.1 节约能源资源	026
4.2 大气污染防治	039
4.3 水土污染防治	053
4.4 施工噪声及光污染防治	058
5 环境卫生	064
5.1 临时设施	064
5.2 卫生防疫	090

1 总则

1.0.1.1 标准原文：

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创建整洁文明的施工现 场，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制定本标准。

1.0.1.2 条文释义：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已近十年时间。实施以来，积极推动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化建设，提升了国内建筑行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改善了建筑业从业人员生产作业环境和生活环境，成为推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重要依据。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标准》渐渐不能适应新时代的要求，近年来环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本《标准》的修订宗旨，是要符合国家有关低碳、节能的环保要求，融入“以人为本”和“绿色施工”等理念，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标准。

1.0.2.1 标准原文：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管理。

1.0.2.2 条文释义：

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国家建设行主管部门管辖的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管辖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等。

1.0.3.1 标准原文：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3.2 条文释义：

说明本标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2 术语

2.0.1.1 标准原文：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活动的总称。

2.0.1.2 条文释义：

为了准确理解标准中所称的环境保护，可以把环境保护分为广义的环境保护和狭义的环境保护。广义的概念是指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活动的总称。狭义的环境保护指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进行的环境保护，也是绿色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的总称。

2.0.2.1 标准原文：

环境卫生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指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环境的卫生，包括食品卫生、饮水卫生、废污处理、卫生防疫等。

2.0.2.2 条文释义：

环境卫生会直接影响到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环境卫生的范围非常复杂而广泛，其内容大致包括：饮水卫生、食品卫生、废污处理（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卫生防疫、公害防治（包括空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管制等）等。

2.0.3.1 标准原文：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是工程建设中实现环境保护的一种手段，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

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2.0.3.2 条文释义：

绿色施工包含在广义的环境保护中，是广义的环境保护的一部分，是工程建设中实现环境保护的一种手段。绿色施工的概念主要源自《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 223号）。

2.0.4.1 标准原文：

临时设施 temporary facilities

施工期间临时搭建、租赁及使用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2.0.4.2 条文释义：

临时设施是指施工期间临时搭建、租赁及使用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现场临时搭建、租赁的职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食堂、浴室、医务室、理发室、厕所等办公生活设施；作业棚、机具棚、材料库、垃圾站、化灰池、储水池、洗车间等生产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交通围挡设施；临时给排水、供电、供热等管线设施。

2.0.5.1 标准原文：

施工人员 site personnel

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活动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参建人员。

2.0.5.2 条文释义：

施工人员指的是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活动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参建人员。未参与施工管理和作业的人员不包含在施工人员中。

2.0.6.1 标准原文：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trash

在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2.0.6.2 条文释义：

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条的规定，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建筑垃圾虽是废弃物，但经过精心策划、分类挑选，建筑垃圾可以进行再利用。

3 基本规定

3.0.1.1 标准原文：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应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3.0.1.2 条文释义：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分包施工范围内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包括分包单位在内的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应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执行有关环境与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总承包单位管理规定。

3.0.2.1 标准原文：

建设工程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应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3.0.2.2 条文释义：

建设工程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中无相关内容，应编制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方案都应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3.0.3.1 标准原文：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应定期检查并记录。

3.0.3.2 条文释义：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括环境保护、卫生保洁、

垃圾处理和办公区、生活区、食堂、厕所、浴室卫生管理等内容，管理责任应明确落实到人，总承包单位的环境与卫生管理相关责任人，应定期组织检查并留存相关记录。

3.0.4.1 标准原文：

建设工程的参建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卫生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0.4.2 条文释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23 条的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2. 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总承包等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卫生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例如针对可能发生的食物中毒、暴发传染病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图 3-1 施工现场开展突发事故抢险应急演练